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 1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15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管慧莉 (2) 林永富 (3) 蕭有祥 (4) 楊淑青 (5) 羅清輝 (6) 陳志勇 (7) 王秋助 (8) 吳天祐 (9) 林吉財 (10) 徐裕傑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羅進玉 (請假)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 (代理)、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 (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 屆代表會第 8 次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推動提建言，本次臨時會召開係針對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等案件，請公所做專案報告，待會各位代表對專案報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教課長或秘書，做詳細的答復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

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8 次臨時會，係因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等相關案子專案報告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90000513、515 及 516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229694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區長報告未來兩年施政方針。

區長吳萬福報告：

陳主席、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王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大家早。

今天是貴會第 2 屆第 8 次臨時會開議，萬福及王秘書、一級主管到貴會報告本所未來兩年施政方向與重點，期盼各位代表前輩指教，並感謝區政的推動給予高度的支持與協助，祈使區政工作之推展運行更臻落實、更具效率。

壹、未來重要施政工作：

率本所一級主管列席會議，也非常榮幸代表區政團隊，向各位代表逐一報告未來施政建設工作之方向，尚請不吝指教。

一、民政：

(一) 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興建：泰雅之星—部落聚會所修建工程。

- 1、塑造原住民生活與文化連結之長照教育展示中心，發展在地特色。
- 2、透過本案興建部落集會所，延續原住民及在地農作特色。
- 3、有健全設備及良好空間，作為里民活動場所及守望相助據點，有助社區營造發展基地，並可作為防災之疏散避難收容所。
- 4、作為假日市集場地，活絡人潮並挹注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經濟活動。
- 5、定期舉辦社區展演活動，並與周邊校園籌設劇場演出，收入可回饋里民或社區關懷計畫。

(二) 雅比斯

完成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簡易住宅之產權釐清及贈與等作業，以符合興建意旨。

二、產業觀光暨發展：

本所產業觀光涵括農漁牧業務、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在農林業務方面，依據年度計畫並考量地方需求按期程規劃，持續辦理農林木產業之推廣與管理、梨山茶產地證明標章業務、轄區農糧情調查、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等，推行國家農林業政策，落實為民服務。並配合農作物產季辦理農特產行銷推廣活動，建立農特產品牌及行銷；另為創立多元行銷管道，本所目前積極輔導假日農夫市集之設立，俾利提升本區農民經濟收益。

在地方觀光方面，除配合水果產季辦理年度活動外，本所續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規劃；另外，本區於 108 年獲選交通部觀光局「2020 台灣經典/山城 30 個小鎮」，為本區觀光旅遊再添光彩。

在產業發展發面，本所將持續發展公共造產事業，爭取他機關協助改善谷關立體停車場硬體設施，並積極督導惠來谷關溫泉會館通過環境

評估，提供遊客及居民更具優質及效能地服務，增加設施使用率。

本區地理環境特殊、包括亞熱帶、溫帶及寒帶氣候，自然資源及農特產品豐富，人文匯聚，原漢融和，深具地方特色；谷關溫泉、八仙山、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自達線埋伏坪步道、山蘇林、巨人之手均名聞遐邇，谷關七雄更有登山愛好者爭相造訪。期許培養居民自信心，讓文化和平、生態和平、產業和平深植人心，吸引遊客造訪，創立和平品牌。

三、建設：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各項建設

(一) 谷關吊橋整建工程

谷關吊橋約於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跨越大甲溪上游連接臺 8 線公路主要入口，但因有橋索生鏽、垂吊索扣件不足等情形，經本所委託專業技師現勘並經結構分析，顯示該橋安全係數已須改進。

為維護遊客安全，使谷關地區觀光景點設施更臻完善及安全，以提升服務遊客品質與在地居民所得，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擬辦理谷關吊橋整建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俾確保旅遊通行安全及服務品質。

(二) 捎來吊橋更換垂吊索工程

捎來吊橋約於民國 70 年興建完成，為跨越大甲溪上游連接臺 8 線公路主要入口，但因有橋索生鏽、垂吊索扣件不足、抗風索鬆弛等情形，經本所委託專業技師現勘並經結構分析，顯示該橋安全係數已不符相關規範，初步判定危橋，故建議限制使用，須經工程整建後，方可開放使用。

為維護遊客安全，使谷關地區觀光景點設施更臻完善及安全，以提升服務遊客品質與在地居民所得，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擬辦理捎來吊橋更換垂吊索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俾確保旅遊通行安全及服務品質。

(三) 松茂吊橋整建計畫

依據當地民意或輿情反映，松茂吊橋橋面板損壞、吊橋護欄老舊損壞、鋼構橋塔鏽蝕、主索錨端鐵件鏽蝕、垂吊索及抗風支索需調整

等，主體結構應整建，使當地民眾、果農及菜農交通運輸通行安全使用。

四、土地行政：

(一)研議本區現況重新調查之可行性

查原住民族委員最近一次現況調查作業時間為民國 84 年，迄今已逾 25 年之久，期間區內土地之現況使用情形多有所改變，尚難契合，且距今甚久，多有遍尋不著者。為利於日後土地業務之推展，土地現況資料之詳實當為改善之重要方針，爰再次辦理清查亦為值得研議之議題。

(二)各專案，依法妥善處理

1、有關松茂部落遷建事宜

為臺中市政府辦理松茂部落遷建事宜，本所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函示就所需地提起民事請求返還之訴，系爭土地皆在訴訟中。

囿於本所僅負責用地取得之階段，關於後續遷建事宜，本所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反映地方意見，期望遷建案能更朝地方期望進行。

2、大梨山淹沒區及保護帶之相關處理案

依據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會議決議事項及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之調查結果，淹沒區及保護帶內之土地應由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撥用事宜，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完成補償措施，其使用方屬適法。

上開事項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所函告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在案，俟該會提出撥用申請，本所將詳實審查，督促完成相關作業，維護區民權益。

3、三叉坑部落重建案及雙崎公園重建案

三叉坑部落及雙崎公園經 921 震災重建（地上建物、公共建設），因鄉公所時代重建單位於發放補償後未辦地及清理、土地限制登記及重建前後之地及整理，現在亦無法完法完整提供原始補償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致地籍混亂、致案件無法順利推動，按現今土地相關法尚難予塗銷清理。

(1) 有關三叉坑部落之後續處理：

- (一) 針對三叉坑部落分為住宅區、公共建設、道路，為解決民眾當務之急，臺中市政府地方局、臺中市東勢區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所決議將已有建築物土地優先處理，將 45 戶建物及 123 筆建築基地，依照不同情態分類處理。
- (二) 就依法可處理之無分徵土地共有 70 筆，將透過會議宣導及發文通知辦理權利回復。已有 40 筆向本所出申請，刻依規辦理中，其餘 30 筆土地，亦將積極通知提出申請，望於明年年底前辦理完竣。
- (三) 本所將加強宣導辦理權利回復，增加民眾溝通，藉各機關聯合召開專案土地權利糾紛處理聯繫協調會，了解個案之問題點。
- (四) 有關後續委請律師訴訟事宜，將督促建設課積極尋找補償金及重建分配相關資料，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以利辦理。

(2) 有關雙崎公園之後續處理：

- (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與本會所彙整資料，釐清土地權利現況及範圍，並於近期召開第 4 次專案土地權利糾紛處理聯繫協調會。
- (二) 所將加強宣導辦理權利回復，增加民眾溝通，藉各機關聯合召開專案土地權利糾紛處理聯繫協調會，了解個案之問題點。
- (三) 有關後續委請律師訴訟事宜，將督促建設課積極尋找補償金及重建分配相關資料，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以利辦理。

五、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款事項妥處續辦：

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款事項：租用地若承租人不再繼續使用時，應事先徵得出租人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承租權及地上改良物轉讓於第三人否則視同違反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中止契約收回土地。

為期有意務農之民眾能取得合法運用土地之權利，促進積極利用土地、權用合一之理念，本所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款之組約轉讓事宜，俾利安定土地秩序、增進地方

產能。

六、加強推動傳統領域調查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1) 傳統領域調查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原住民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經劃設為傳統領域之土地，得做為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之法定行使範圍，爰傳統領域之劃設，能保障部落族人於日後重大開發案件之決策參與權。本所將積極督促調查，保障區民權益，並使地方發展更趨民主。

(2)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迄今，或其祖先遺留，且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經提出法定佐證，依規審查完竣後，得將管理機關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申請權利回復。

貳、結語

萬福生於和平、用於和平，一路走來，無不感念地方所給予的恩惠，為了回饋這片鄉土，扛起職務的重擔，只求盡心為區民服務。

有幸與各位代表前輩在同一時期、同一線上為民服務，也感謝給予我們的支持，對於地方建設自當竭盡所能，惟非一己之力所能成就，除公所同仁努力以赴外，誠盼各位代表，繼續給予指教與鼓勵，相信有良好的氛圍下，一起完成區民託付我們的責任與期許。

最後，敬祝陳主席、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平安喜樂，吉祥萬福，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區長的區政報告有沒有不懂的？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區長您好，首先恭喜你，你說 10 年沒參與公職是不是？你一直忘記臺中縣已經改區了，已經改了喔，我聽你前面說了兩次臺中縣，沒關係，這個有時候要熟悉一下，在你的區政報告裡面，關於民政這個部份，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的興建，本席想了解你寫的洋洋灑灑，目前我們爭取的經費進度到哪裡？

有開始了嗎？還是這只是初步的規劃？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管代表，在泰雅之星這個部份，剛上任可能就是一些在我們部落集會所的特色，我會跟中央爭取，尤其有很大的方向。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這個只是初步的規劃，那有沒有規劃我們是要修建哪幾個部落？還有每個部落所規劃的經費是多少？

區長吳萬福說明：

我先講泰雅之星是以我們和平行政中心這裡為主，據我所了解，我們公所沒有很好一個多功能的聚會場所，每次都是借學校甚至是借到別的社區的場所，所以想規劃到我們宿舍那個區塊，作集中的。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現在還是在規劃之中，那如果未來整個規劃之後，也請區長把整個過程，讓我們代表會知道。

區長吳萬福說明：

那一定。

代表管慧莉提：

再來就是關於建設課這方面，很多你們吊橋工程整建等等，其實昨天我也參與參山國家的會勘，他們的技師也到稍來步道去看那個吊橋，我其實想要了解基礎建設等等的方面，那再請問在公共工程，我們當然是比較重視品質，我們民眾遊客才有安全，本席想了解區公所對我們公共品質的管理，有沒有訂定管理辦法。

區長吳萬福說明：

當然公所品質管理是一定要的。

代表管慧莉提：

有嗎？

區長吳萬福說明：

有，應該有。

代表管慧莉說明：

如果有相關稽核的作業規定，那這個一定要落實，再來就是基於我們代表會監督的職責，而且我會想說在適當的時期，我們會安排某些工程的專案報告到本會，這樣沒問題吧？

區長吳萬福說明：

沒問題。

代表管慧莉說明：

那區長很感動你的結語，我們都生於和平、用於和平、長於和平，辛苦了，也恭喜你，當然我期許在區政，我們希望無縫接軌，以上，謝謝。

區長吳萬福說明：

是，謝謝管代表指教。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區長，你先深呼吸 5 秒，因為我看你唸的林林總總，我聽了很多了，那我想這邊一個小小建議。第一點，我看到當初你的競選的口號，有一個勤政愛民，你應該還記得，孔立委也送你一個匾額也是勤政愛民，所以我這邊特別的強調就是現階段，當初代表會之前通過的提案，任何一個代表，只要是屬於里民所求、地方需求，那絕對就是地方的問題，我希望區長這個部份，繼續去幫我們完成，有沒有問題？

區長吳萬福說明：

我就職的那天，我就有強調，我們所會一定要合一，我完全尊重我們代表會各代表女士、先生的各項提案，但是我們案子太多，最後我還是要再跟我們代表一一來研商看哪個部份，我們在一起來推動。

代表林吉財提：

好，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當初我也有看到一個競選的標誌，將來要去恢復召開所謂的里民大會，那你這個里民大會將來的施政方向是怎麼一個方向？是不是在這邊也向我們作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區長吳萬福說明：

里辦公室是最基層，各里在為我們公所來推動工作，里民大會以前叫村民大會，

那現在就因為視地方需求，我們可以改為里擴大會報，包括里長、鄰長、地方的各機關、各代表都一起來開這個會，讓地方發聲，讓我們公所知道，然後我們一起來帶動我們區政的工作。

代表林吉財提：

那將來里民的意見會做最大的參考考量嗎？

區長吳萬福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就目前我提出的這兩個問題，謝謝區長，你放輕鬆，我看到你我也有點緊張，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吳區長、兩位秘書、還有我們公所一級主管還有與會同仁，大家早，區長，我看到你兩年的施政報告，兩年時間很快，但是我在你的報告裡面的土地行政部份，有看到我們大梨山地區的重點，第一個就是松茂部落遷建事宜，因為松茂部落是一個危險的滑動區，所以原民會就要把它做一個遷村到我們梨山部落，但是在這個遷村的過程之中，有很多地方都沒有溝通好，那目前的兩個部落為了傳統領域也在爭執，甚至於松茂部落遷過來的意願也不是百分之百，所以這個部份，我建請區長是不是請主辦原民會再次到這個地方來做一個說明會、協調會，讓這樣的遷村達到一個完美的境界，現在我們梨山部落也在預定的遷村地舉白布條在抗議了，我想事發地是在我們和平區，區長有這樣的責任來把問題圓滿的解決，那這個遷村案從 103 年就開始規劃了，那梨山部落一直到最後一刻 108 年才知道說要遷到梨山部落，所以兩個部落才開始爭吵、這樣的不合協，那本席建議區長跟我們的主辦再一次對兩個部落遷村的部份做一個協調跟說明，讓事情能夠圓滿的落幕，這第一點。第二個部份，我看到第二項，大梨山地區淹沒區這樣一個土地補償的問題，109 年 4 月份孔文吉委員跟瓦歷斯·貝林委員有辦一個公聽會，我也有參加，但是我發現到就是說，我們公所提供資料好像不是很夠，這樣會對於我們以後爭取權益會有一些

影響，那瓦歷斯·貝林委員他也已經正式的重啟調查，那這個部份從民國 72 年我們梨山部落就開始爭取還我土地，這樣一個運動，那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結果，但是我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有看到，我們有提出一個函告訴德委會，要他來做一個撥用的申請，那這個部份呢！在過去也曾經一樣的做過，到後面都不了了之，可能德委會認為他自己比較大，所以都不用我們，所以這一次呢！既然我們有函文告知他，對於土地撥用事宜來做說明的話，我請區長肩膀硬一點，告訴他到底有沒有繼續追下去，到底進度到哪裡？不要到後面不了了之，換一個區長又換了另一個做法，所以這兩個議題確實在我們大梨山地區非常重要，請區長對這個部份加把勁，兩年時間很快，相信你會做得更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我們林代表，這我會積極辦理，因為現在監察委員、立法委員也在重視，我們會全力配合把他加速的推動。

代表林永富提：

問題是資料不夠完整，因為在會議的時候，委員有跟我們公所要所謂的土地調查資料、土地補償資料，那公所這部份好像沒有提供，我事後也去問一下我們承辦人，我說怎麼會沒這個資料，他說公所本來就沒有，但是我說我手上有資料，那如果說有需要的話，我也可以提供，但是我很納悶說為什麼公部門沒有資料，反而民間有資料，這一個部份我想請區長能夠再一次的關心這個問題，需要我提供的話，絕對是全提供，謝謝。

區長吳萬福說明：

是，了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區長，這一次你上臺報告，個人感覺報告內容非常完美，要做的事情也很多，那期許你在這兩年執政裡面，加緊勤政愛民，那其中有談到一個原漢和諧，但是我覺得就是說我們公所特別是土管課在這個土地管理方面，原漢之間的不合協那個氣氛還是非常的不融洽，特別柯課長是原住民身份，那麼在本區裡面可以說是漢人土

地居多，這個權利方面是必須要平衡的，那我們要申請有關土地使用現況的那些證明手續，你們把關把的很緊，但這個行政秩序公開，這是你們的義務也是人民的權益，過去我們也曾決議過，本區公所對於本區裡面的人民土地使用收回要慎重，那麼特別是漢人使用土地移送無權占有、非法侵占，這個公有地訴訟之前，一定要提到本會來審查，因為根據土地法第 25 條的規定，公有土地的處份必須經過當地的民意機關的同意，還有行政院의核准，昨天我下鄉去服務選民，我看到中坑羅翠如，柯課長特別注意一下，那個羅翠如之前已經被移送違法水土保持法未遂，那違法水土保持法未遂的前提必須是他的土地來路不明，未經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在上面擅自墾馳或做露營區這些作為，那以受這個緩刑跟罰款 12 萬元處份，那現在原民會，我想應該不是原民會應該是本區土管課，又把他移送要收回，那我看了之後心情很不愉快、很不爽，那我想這個部份，請區長督促土管課，把這個事情應該要一個妥善處理，因為他們都在民國 75、76 年就進入那塊土地區域，在穿棟道路上，高地農場，那他們本身已經享有民事法律的權益，並非無權占有，那我們這個原民會或是區公所，很早就知道他已經在使用這塊土地，如果以民法第 767 條起訴要排除他們的這個侵害，公所的當事人或是原民會應該在一年知道這個事情起一年內你必須要提起訴訟，那如果以民事權益來講，他侵占你的話，也應該 15 年的時效完成，那麼公家機關或者是你權益方呢！就已經失去了請求權，這個請求權已經失去了消滅了，那你們再行使這個，那就是另一個反侵權行為，那我想這個部份呢！請你們特別注意，謝謝區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區長施政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區長請回。

1 4、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報告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宋秘書、區公所吳區長、王秘書以及各公所的主管，

大家早安。民政課就針對辦理和平區公所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報告內容我就針對著重我們自從上一次臨時會一直到這次的臨時會之間，我想我們做的進度再跟各位代表報告，因為我們原本要在 9 月中要辦理一次住戶會議，但是經過我們代表建議，我們召開住戶會議，恐怕只會造成更多爭議，那我在上星期五，我有跟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去確認，因為我們這個 40 戶，基本上他們的財產是屬於區公所的財產，那既然是我們財產的話，他是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訂一個自己區公所區有的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來去做管理，因為像我們臺中市私有的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他們是有訂一個自治條例的，因為他的自治條例其中有包含就是接受贈予，那接收贈予之後的處置，他們都是按照私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去作辦理，那既然是我們公有財產的話，這個雅比斯街 40 戶的財產，他算是一個非公用財產，因為我們區目前都還沒有自訂一個我們公有財產的管理自治條例，他是建議我們，因為我們和平區是自治區域，那是不是我們可以訂一個公有財產自治條例，這樣我們爭對這個財產的處份，才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將來財產處分的時候，我們才有一個完整的法律依據來去做後續贈予的作業，那針對我們這 40 戶，之後我想我們業務單位，我們會先邀請各課室的主管來召開住戶贈予，就是類似一個相關審查會議，然後我們召開會議之後，我們會把這個討論結果提報代表會來，那就是報請貴會審議了解之後，我想是不是就是可以朝著來去訂定一個和平區區有的管理財產自治條例，這樣才有一個法律依據來做依規，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大會報告，因為徐代表是當事人，依照迴避法規定它不得參與討論，也不得參與表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雅比斯街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什麼建議？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您好，9 月 3 日我們針對這個專案報告也寫了一份，今天是 9 月 30

日，然後請問課長這份報告是誰寫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我跟承辦同仁一起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請主辦人員到前面，一字不漏、一字不差，9月3日到9月30日完全沒有進度，主辦人，我剛查了一字都不差，後面只加了一個字號。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其實針對這個公有財產的部份，我們有跟其他的，比如說我們有跟上級主管請教過。

代表管慧莉提：

一個月了，你們的進度到哪裡？請主辦人陳先生來，請問一下你的職掌，你的工作職掌，你靠近麥克風，你這樣我聽不到，你又帶著口罩。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主席、楊副主席、代表會各位代表、還有吳區長、宋秘書、王秘書，我的職掌是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還有雅比斯街這個部份。

代表管慧莉提：

你接這個多久了？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去年，108年。

代表管慧莉提：

106年不是你？107年是不是你？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你曾經去過臺北紅十字會。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回來你的進度是什麼？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想說因為涉及到財產的問題。

代表管慧莉提：

有這麼難嗎？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當然我們會檢討。

代表管慧莉提：

不要檢討，然後我看了這個專案報告是你做的，9月3日、9月30日一字不差、一字不漏，107年你接到現在，紅十字會你也去了，然後你都沒有任何的作為，107年做到現在，那我覺得地方首長對你是非常的寬厚，今天我想如果我是主管的話，我想我的處分應該是非常的大。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跟管代表報告一下，我本身還有辦其他的業務。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剛就問你的職掌，你有點做不來嗎？如果做不來，你是不是應該跟課長講說是不是換個人來做，這樣的延誤，我想我們公務人員應該是公部門好修行，那我們來針對裡面的報告來看，真的是一字不漏，各位，我真的是，這樣公務人員做事情，我覺得真的是非常的怠惰，來看你的辦理情形，現在我們來看松鶴部落這裡，你手上有嗎？反正兩個都一樣，9月3日和9月30日，這邊上面寫說住戶數40戶、已經完成租約的16戶、未繳納14戶，加起來是多少？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是筆誤，應該是24戶。

代表管慧莉提：

對，難怪我回家在那邊加加減減，我的數學是不是不好，差這10戶是去哪裡了，你這樣夠不夠嚴謹在你的工作上？連這個戶數，你都搞不清楚，那在安置這裡，我再看了一下，紅十字會的公文上面，已經從106年你們行文過去到106年他一樣的給你回函是說，有關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40

戶的建物，本會已依贈與同意書將所有權登記於貴公所，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作為呢？我請問你？為什麼沒有作為？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那個時候是因為我們曾經在考量，是因為他是以被公用財產部份。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這兩年沒有作為？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本身也是有在處理，這個部份我也曾經私下跟嘉義縣政府請教，因為他們也有類似這個災害像 88 水災，但是他就是說把他做回饋到我們受贈單位的他的同意。

代表管慧莉提：

就已經同意了，106、107，你一直去騷擾紅十字會，紅十字會會不會想說你這公所在幹嘛，他一直不斷的回函同樣的問題。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跟管代表報告一下，當初他沒有很明確的。

代表管慧莉提：

現在有明確了嘛，那你現在的進度要怎麼做？像我剛聽了說市府要我們辦理一個財產管理的辦法，這個是做一個財產的移撥還是什麼的，你的困難在哪裡？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部份我們就是說依照本身公所沒有訂定條例，那我們現在後續的就是要邀集我們的行政課跟相關本課的。

代表管慧莉提：

多久？我要時間表，你不要一直給我延宕。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那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應該是在下個月的中旬會將討論的事項來跟貴會來做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討論的結果要給我們代表會看，過目裡面的可不可以，才可以公告對不對，然後我要說的就是說住戶住在這邊已經 20 幾年了，他們惶惶不安、不知道哪天有沒有保障一點都沒有，你做公務人員，我公務人員做了 30 年，我對民眾的需求我們是完全到位的，你不是，我們有沒有念茲在茲就是在我們民眾，痛心疾首，我只能這樣說，你就是要事事盡心去做從中尋你要跨部會主計是不是，趕快盡快給他辦理，把這個 40 戶把他叫來弄完整，你不要有其他的很非意的那種管理辦法出來，你不要再去審議，明明就是在當時 40 戶審查已經非常嚴謹了，在當下取得資格的時候已經非常嚴謹了，你為什麼到現在還在講說管理辦法還要再講管理對象，還要在講什麼後面後續的，這個由不得我們在去捉摸這些東西了，趕快幫他們解決，念茲在茲為民眾，我想這點麻煩課長，你就在督促，如果在做不好，換人，兩年了你還做不好，所以你的職掌是這樣的話，你會負荷不了嗎？會不會負荷不了你的工作項目？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部份我會再跟課長做請求的一個調整。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必再去找民眾、住戶，你只要去看他們有住，在針對我們的跨部會去做一個通盤的整合，然後對裡面的事項去做詳細一點的管理辦法，不必去講說什麼，你的住戶現在非住戶、已住戶，這個不是問題了，在審查的當下這 40 戶已經是非常嚴謹了，這樣可以嗎？就朝這個目標去，中旬的時候過完節，我們就要看到你的自治條例草案出來，加油，真的是要加油，不要在同樣的問題 9 月 3 日、9 月 30 日一模一樣的東西出來，這樣的話，我在想這樣小小的處份，對我來講記大過也應該的喔，你如果被記大過你會有不平嗎？我是不希望公務人員有這樣的汙點在，那你好好的做事，以上，那就請中旬的時候，那個條例就要做出來了，加油。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謝謝代表的指導。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代表對雅比斯街還有沒有要問的？那我們主辦人員，我們大約 10 月 20 日

左右我們要再開臨時會，你不要說都沒有進度，假如還是一模一樣，就表示你就沒有在工作，做事情都要有進度，然後查看看之前是哪一個高人有辦法把這 40 戶的入為我們的財產，看看到底什麼人這麼厲害，要給那些受災戶的，既然登記到公所財產，難怪公所財產越來越多，看看是哪個厲害的人。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的話。下一個議程。請民政課報告本區納骨牆興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區公所區長、王秘書、還有各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針對本區納骨牆興建辦理情形做一個專案報告。

- 1、本區總共有 12 區的公墓，那其中第 5 公墓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有更新興建納骨塔，這納骨塔啟用日期是在民國 99 年，為全區僅有之一座骨骸存放設施，那這邊有一個圖就是我們目前所有興建納骨牆殯葬設施的現況，可以參考一下。
- 2、其中第 5、6 的南勢跟和平公墓目前是在使用中，其實從 5、6 一直到第 12，雖然在使用中，但是經過我們實際到每個地方去看之後，發現目前都是已經到達滿葬的現況，但因為我們和平區的幅員比較遼闊，又加上我們地理上的阻隔、原住民族傳統地域觀念的影響，使得各泰雅族部落族人與居民均希望落葉歸根於各該部落公墓內。
- 3、本區各部落傳統公墓大多接近滿葬或有疊葬的現像，加上早期公墓缺乏整體規劃，故墓區內雜亂無章，急需重新規劃。
- 4、考量經濟預算有限性、納骨牆設施建置地點選擇、滿葬與溢葬情況嚴重性等限制條件，本所所規劃建置納骨牆計畫之公墓改善範疇，包括達觀里雪山坑公墓、竹林公墓、自由里雙崎公墓，以及梨山里齡恩路等計畫。
- 5、本區公墓改善取得內政部補助紀錄與執行進度如下：
 - (1) 達觀里竹林公墓前置改善作業，本所以完成地質敏感與環境影響評估；現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108 年 8 月以核定在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審查中。
 - (2) 達觀里雪山坑公墓前置改善作業，內政部核定 109 年度補助款 300 萬元，

但必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前置作業核銷，本所現正準備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招標中，預定 10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

6、本區其他公墓改善，應用本所預算執行進度如下：

- (1) 自由里雙崎公墓改善，需部落會議配合按本所造冊查估名冊、編碼，請鄉親全數同意支持本所改善作為，並簽署起掘同意書，俾利前置作業展開。
- (2) 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興建計畫，因該計畫用地位於地質敏感帶區域，業已於本年 5 月份完成招標，得標廠商已經在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按契約期程預定明 110 年 3 月前完成專業評估。那我這邊還是有要求廠商，如果能盡早做好的話，還是希望可以在 3 月以前能夠提出評估報告。那後面這個是我們辦理情況做一個表格上面的列舉，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納骨牆的專案報告有什麼意見嗎？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代表第一次發言，我請教一下課長，特別是在達觀竹林的這個案子，我們興辦事業計畫已經在審核當中，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竹林。

代表羅清輝提：

這是哪一個單位在審？是內政部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代表羅清輝提：

那這個會多快？你送審的時間是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的審查是什麼案子？

代表羅清輝提：

跟羅代表報告，目前我們的進度就是針對竹林公墓，現在我們興辦

事業一直在審查，然後有要求我們在做修改，然後修改之後再送審查，審查完畢後，他們還是會在要求要做修正，所以這個反反覆覆已經過了好幾次了，我想說應該這次如果他們沒問題的話，應該就可以通過。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要注意一下，如果是說有什麼其他的問題，你也順便告知一下，我到時候會跟市政府那邊再聯繫，竹林公墓因為他是第一個很快就要去做的，但是現在陸陸續續大概也就是雪山坑、梨山跟雙崎，那這個部份，如果我們進度不趕快一點的話，那後面就擠壓，那可能承辦人員會累得半死，這個案子你們很用心及用力，我也有看到，因為我一直在注意這個案子，辛苦你了！謝謝！

民政課長志偉：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納骨牆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你好，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我看到我們納骨牆這個部份，關於梨山齡恩路的部份，我在你的報告書裡面 108 年看到你有在做一些地質敏感的評估一些資料，但是呢！早在 105 年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有提案過了，然後地方的議員也非常的關心，但是就我知道在 105 年 11 月的時候，我們所內對梨山納骨牆有做一個會議的紀錄，確定土地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當年你們也把這土地做了鑑界跟插牌這樣的一個告示，那 105 年 12 月 22 日市府的生命禮儀管理處的處長，也到梨山現場來看這個納骨牆預定地，當時處長也在會議紀錄中也承諾給予經費補助，所以我在想說 105 年，都已經到位了，可以這樣說，那為什麼遲遲到 109 年才看到我們公所在執行，所以我很納悶說 105 年到 109 年之間，到底這 5 年時間，公所到底有沒有做一些對納骨牆梨山齡恩路部份，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因為梨山的公墓、環山的公墓，其實都還是在使用中，也都已經飽和中了，這是非常清楚了，所以我們鄉親對這個部分，非常非常的要求，本席一定要了解說，到底納骨牆還要幾個 5 年才能夠做到，

所以我在 105 年本席提案過、議員也關心過，但是我看你資料 109 年才地質調查評估影響才執行，是不是說梨山部份，比較遙遠，課長比較沒有注意到還是怎樣，這 5 年期間給我們期待落空，是不是你可以大概補充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提：

報告永富代表，針對我們梨山里納骨牆的計畫，我們有完成一個可行性評估報告，我之前有去查過，他說是可以蓋，但是在興建之前，我們要蓋納骨牆之前，我們一定要送水保計畫跟興辦事業計畫，我們現在為什麼會在做這個地質安全評估，是因為我們水保計畫跟興辦事業計畫，他裡面一定要包含現在在做的地質安全評估，如果說你這個不過的話，那就等於他整個水保計畫跟興辦事業計畫，都沒辦法審核通過。

代表林永富提：

但是我覺得進度可以再更快一點，因為有時候像經費的預算也好或是像地質的評估可以同步執行，這 5 年期間，給我們部落很大的一個落空，甚至不惜醞釀來這邊做抗議，我知道大家也很辛苦，希望地質評估 109 年到 110 年會有結果出來，我希望事情不要再拖延下去了，能夠趕快做下去，我相信區長也有這樣的壓力，每次到掃墓節，我也是非常難過的日子，因為我們的祖先沒有辦法回到家裡，這個請課長多用一點心，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好，昨天我跟永富代表參加平等一個告別式，那我昨天也清楚了解到，我們平等現在也是到滿葬的階段，所以就這個部份是不是說有個時間點，那課長到社區，然後召開部落會議跟地方做一個說明，當初我在任職理事長的時候，本來就有一個內政部的經費，那只是說地方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大家還沒有辦法去接受非土葬這個部份，可是我以目前這樣看的話，早晚會往這個方向去走，我相信在我們整個和平區，區長將來應該也會很清楚，事實上很多地方已經都算滿葬了，那將來怎麼辦？我們是不是要亂葬，可能這個部份要到地方去做一個說明，那我們平等目前我自己這樣看，人的往生是沒有時間的，那每一年都

在增加，可是現在已經沒有土地可以去使用了，這個部份我們也很擔心，我想是不是找個時間點跟地方去做一個溝通，如果有這個需求，地方跟民眾我們去做一個溝通，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代表，沒有問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下一個議程，請建設課報告 921 震災雙崎、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住宅未解決問題專案報告。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秘書、公所主管，大家好，建設課報告 921 震災雙崎、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住宅未解決問題專案報告。

一、前言：

921 大地震，又稱集集大地震，是 199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 時 47 分 15.9 秒發生，震央位於北緯 23.85 度、東經 120.82 度，處於南投縣集集鎮境內，震源深度 8.0 公里，芮氏規模 7.3。和平區毀損戶數佔和平總戶數 32%，其中本區雙崎、三叉坑部落房舍損壞情形最為嚴重。

因本雙崎、三叉坑部落因損壞嚴重，為安置災民及協助當地居民重建家園故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其重建作業規定，得分別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定之。」另外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原民中字第 9025104 號函訂頒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聚落遷住用地(含公共設施)及聚落擴建用地由政府價購提供，其價格得由縣政府或鄉公所依據下列方式辦理：一、地上物之查估由縣政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查估。二、購地價格之議定：(一)現主管機關就所需土地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徵收補償地價評定之。(二)協議價格於評定價格以內，由鄉公所與土地權利人達成協議後，報縣政府備查。(三)協議價格超過評定價格以上者，由鄉公所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將相關意見陳報縣政府，現政

府得邀請專家召開購地審議會議，再依審議會議所評議價格增減百分之五範圍內辦理價購。前項所需用地經協議價購不成，得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處理。

二、辦理情形：

經查當年和平鄉公所辦理三叉坑、雙崎等遷住計畫係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即政府取得土地予以安置遷住戶，而原聚落基地則供收回公共使用，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36 條及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理規定（依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性質無法適用上開規定相關規定及程序）其交換之土地價值應相當為原則，經查三叉坑及雙崎土地取得資料如下：

- 1、三叉坑(共 45 戶)：鄉公所向原住民價購土地面積共計 11600 平方公尺，其地目均為田，其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160 元。而公所收回土地(原聚落基地)面積計 8540 平方公尺，其地目大部份為建地，其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亦為 160 元，收回面積雖然較小，惟重建基地分配給災民之面積僅 8100 平方公尺(每戶 180 平方公尺x45 戶)，而其餘之重建基地均屬公有道路及綠地等。
- 2、雙崎(共 9 戶)：鄉公所向原住民價購土地面積計 6077 平方公尺，其地目為田，其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170 元。而公所收回土地面積計 5870 平方公尺，其地目為建，其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170 元。而重建基地上災民僅分配每戶面積 180 平方公尺，9 戶計 1635 平方公尺，餘均屬公有土地(如道路及活動中心土地)，故其土地交換其價值應為相當。

三、目前土地現況：

1、三叉坑土地現況：

土地共 234 筆，其中需輔導辦理權利賦予 69 筆、他項權利中止及消滅須辦理相關拋棄塗銷等作業逕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共 25 筆、所有權利終止及消滅須辦理相關拋棄塗銷等作業逕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共 75 筆、需經過法律訴訟程序解決共 14 筆。

2、雙崎土地現況：

土地共 16 筆，其中雙崎段 355-1、361-2、361-4、369-2、370-2 地號等 6 筆為國有土地，地上有建物並有設定地上權，建物所有人與地上權人為同一人，土地需處理塗銷地上權後並輔導建物所有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另雙崎段 358-1、360、361-5 地號等 3 筆為國有土地，地上無建物有設定更作權或地上權，需塗銷地上權或耕作權後並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

四、檢討與建議：

目前執行所遭遇困難：

- 1、現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且部份土地有他項設定權之登記，此情形若依土地所有權之權限，得以依民法物權規定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易引其糾紛。
- 2、土地權利之中止及消滅程序繁瑣：除需請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權拋棄，另抵押權益需辦理塗銷登記，使得重新辦理現住戶之權利回復。
- 3、經查本所「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75、76 年臺中縣和平鄉平地人暨山胞非法使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現況使用調查清冊」、「網際網路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皆與現況不符。

依據土地登記第 143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使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前項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應於辦理塗銷登記後，隨即為國有之登記。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設定及取得等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辦理，故本案建請依土地交換性質逕行辦理產權之移轉登記，再由市府核定後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由於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先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程序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符合實際用地現況。以上我的報告到此，請各位代表給與指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雙崎、三叉坑部落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建議？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代表第二次發言，我再請問一下課長，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上次臨時會

有在說跟雅比斯街的併案做專案報告，但我看了你的報告之後，你在上個星期有沒有跟臺中市議員他們到三叉坑會勘？有沒有會勘？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報告：

沒有。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那就會有一段落差了，那你可能要問朱元宏議員辦公室，那我再請問你三叉坑土地的現況，你這裡目前是有 234 筆，那其中需輔導辦理權利賦予的有 69 筆等等，那我再請問你這裡的檢討與建議，我這樣看你的檢討與建議，我還是這樣認為，你要把這個 234 筆的，有些可能會比較好處理的，那有些會比較不好處理的，就是經過法律訴訟要解決的有 14 筆，那這個可能就不太好處理，那好處理的 69 筆、25 筆跟 57 筆，我相信這個速度會比較沒有那麼快，但是如果說在下個月再給你報告的話，可能你數據還是會一樣，那這個部份，我想說你是不是再跟朱元宏議員辦公室聯繫一下，看一下他們現在的做法，是不是有找地政局，還是找其他相關局處把三叉坑這個部份，他們怎麼去解決，因為你現在這個案子，可能朱元宏議員，他可能也不知道你在寫這個東西，但是我相信說朱元宏議員有心要去做一個解決，那你跟他辦公室協調一下，可能對你的案子速度會在加快一點，那這個部份是三叉坑的部份。那雙崎的狀況也都差不多，也都一樣，我相信如果是說 11 月的定期會，我不曉得你的速度會怎麼樣，但是我也不要你這個全部會處理完成，因為確實有困難，因為這個部份，你做那麼久了，已經好幾年了，進度也都沒有去處理，連一件都沒有去處理，那所以說這個部份，我想說在明年 5 月的定期會，再把這數據看看有沒有被處理掉的，好不好？這個大概有 7、8 個月的時間，不長也不短，但是真的會很辛苦，我也不要你去逼你，因為你不止只有這個案子，你們有很多的建設案還要去做，那所以說這個部份呢！可能就是要承辦人注意一下，把這個案子趕快跟朱議員辦公室連繫一下，這樣你們可能在做處理的時候也好做，跟朱議員這邊配合一下，好不好？那這個我只能說在明年 5 月的定期會，可能這個報告，我還要再看一次，好不好？謝謝。

建設課長簡子超（代理）報告：

好，謝謝代表關心，我會積極處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課長，給你的時間也很長，也是要主辦交接，都要幫他們解決問題，課長請回。

15、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第1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217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達觀里竹林地藏堂欲建置鳥居建築意象，惟土地尚未合法取得，建請區公所協助辦理取得土地事宜。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2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218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轉陳相關單位於中47號線道竹林地藏堂下方增設公車站牌，以利附近居民就近上下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3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21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段 957 號地旁施作截水溝，避免排水不良造成土地塌陷。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自由里烏石坑乾溪沿線道路因大水四處流竄，造成路基掏空，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掏空路基並鋪設路面，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摩天嶺阿富果園上方道路之路面，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自由里穿棟部分道路顛頗難行，建請協助改善並重新鋪設路面，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本區中坑里 13 公里處詹志倫住宅前叉路口路基塌陷，業影響道路使用人之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自由里唐山寮往家鄉果園部份道路顛頗難行，建請區公所改善協助重新鋪設道路，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2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新社區福民巷北天直轄院之土地係屬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尚未完成土地租用及公廟合法登記事宜，建請區公所協助該院辦理土地租用事宜。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6

提案人：吳天祐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層轉交通部建請主政沿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520 林道拓寬整建從雙崎部落經中坑里到達南勢里和平國中之甲安公路(暫定)，聯通大甲溪流域與大安溪流域人民、貨物往來，使與中 47 線東崎道路和苗栗士林、大湖，天狗、泰安直接相通，並經白布帆大橋後與河堤共構道路聯通卓蘭與台 3 線和台 1 線並與國道一號、三號相通，形成高效率的大區域交通路網重要組成部份，兼顧國家整體與觀光休閒產業佈局。

辦 法：建請大會決議通過後層轉交通部同意本建議案並負責主政實施，俾對臺中後花園建設與兩溪間人民、貨物與國中生上學往來方便，義助一臂之力，並利國家經濟、政治、戰備與地方特色產業整體發展，不勝感荷。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提案人吳代表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謝謝，本席這次再提的這個建議案，過去我們曾經提過自南公路的建議案，那這自南公路的建議案，起頭一樣是從自由里觀音溪旁邊 520 道出發，經過大棟在越過橫流溪來到白鹿出口，那越過橫流溪的沿岸邊的地質是屬於地質敏感地帶，幾個工程單位都比較不贊成，因為本席在民國 87 年、88 年當主席的時候，已經提過這個老案，那這個路線是過去 20 年的老案，現在這個路段，目前比較既成的村道或是鄰道，那興闢的部份比較少，地質也比較穩定，但是目前都大概只有 3 米、4 米，也有些轉彎的地方比較擠、上下坡也比較擠，所以我們希望就是這個事情能夠在現有村道或是鄰道連接部份多一點、興闢的部份少一點、地質穩定一點的情況下採取這個路線，這個我提大概 16 公里，大概是一個經濟路線，但是我最近到中坑去，老百姓有提到一個便民路線，如果便民路線可能要經過的路段就要修正，那個部份呢！我大致看，如果是 16 公里預算跟 22 公里左右便民路線預算差不多，那我在想本席在這裡就不再提路段的調整，就等確實層轉交通部之後，他們願意來實地勘查後，我們再來談論這個路線問題，那這個案件在 9 月中旬，我參加谷關參山國家公園谷關觀光產業的座談會上，本席已經親自還有書面報告給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他也答應盡可能來協助，希望這個願望能夠盡快來達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7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由：為本區南勢里崑崙巷支線巷道經居民反應，該巷道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人安全，應速鋪設 AC 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本區達觀里達觀部落預拌水泥廠，遭業者傾倒廢棄重金屬汙泥，棄置約 12 萬噸有害物質(該物質遇水會溶出銅、鎳、總烙粉末狀等)，因該物質遇水溶化後在地層流動流入大安溪排出，影響下游使用飲水之居民之健康至鉅，請區公所協助先行檢測水質是否遭受污染，確保居民健康。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先行檢測水質是否遭受汙染，避免飲用，確保居民健康。請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6、臨時動議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9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陳志勇、林吉財、管慧莉

案 由：：建請臺中市政府協助大梨山地區八條聯外道路，砍除雜草與水溝清理，以確保民眾、用路人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函轉臺中市政府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我是這個案子的附議人，我來跟大會說明，這 8 條聯外道路也是鄉鎮道

路，這 8 條聯外道路是我們梨山地區主要居民要走的路，所有的工寮及房舍都在這 8 條聯外道路，但是呢！我們這個聯外道路非常非常的會長草，不能用平地的思維去看山上這種草長的程度，所以每年都必需要向市府爭取經費才能夠做清除，因為這個草會長到影響到視線，甚至於反光鏡都被擋住了，所以里長也沒辦法採用募款的方式去做清理，這是很不應該的，那我想說是不是這 8 條聯外道路也是經常性的在我們居民出路的地方雜草很會生長，那是不是我們在明年度經費裡面編列預算也把他考慮進去，編一個常態性的經費，本席在這邊建請我們所內能不能把這個問題做一個經常性的編列，因為靠市府的補助，一年一次真的是沒辦法去解決地方的行車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永富代表，因為提案人羅進玉代表沒有來報到，那提案人改為由你提案，這樣好不好？。

代表林永富提：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文字修正，提案人改為林永富代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0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南勢段 1439 地號周邊水溝排水不良情形，以確保周遭果園及房屋過度遭到雨水沖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7、散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中午11時15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